

邏輯問題討論彙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邏輯問題討論續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0年

邏輯問題討論續集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售

*

開本850×1168 公厘1/32 印張22 3/4 插頁5 字數505,000
1960年2月第1版 1960年4月第2次印刷 印數10,001—15,000

統一書號：2074·215 定價：(精)3.20元

封面設計：任意

前 言

为了反映 1959 年我国邏輯問題討論和研究的情况，給邏輯研究工作者提供參考資料，我們继“邏輯問題討論集”出版之后，又編选了这部續集。

这部集子根据文章內容分为四編。第一編选入的是关于推論的真实性与正确性的关系問題的文章。这是今年邏輯爭論的主要問題，曾在中国哲学会为紀念“五四”四十周年而举办的关于邏輯爭論問題討論会上热烈討論过。第二編选入的是由前一問題的爭論而引起的、关于“在三段論里，前提虛假，形式是否正确”这一問題的文章。第三編选入的是关于形式邏輯的性质、对象、客观基础及其与辯证邏輯的关系問題的文章。第四編选入的是关于形式邏輯在認識过程中的作用問題的文章。这两編的內容都是 1958 年爭論的繼續。除此以外，关于邏輯爭論的評介的文章列入附录（一）；有些文章并不直接参与爭論，但其內容与爭論有关或具有学术价值，則列入附录（二）。

选入的文章中有些我們作了某些修改或刪节，但我們的改动都沒有涉及文章的根本論点。

这一次的編选工作是我們和北京大学哲学系邏輯教研室共同进行的。由于編者水平有限，經驗不足，在編选工作上可能存在着缺点与錯誤，希望讀者指正。

“哲学研究”編輯部 195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編 关于推理的真实性与正确性的关系問題

論真实性与正确性底統一……………金岳霖 (1)

关于“論真实性与正确性底統一”一文的商榷……………李世繁 (14)

邏輯中的真假对錯問題……………刘 駿 (22)

——与王方名同志商榷

談思維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的关系……………江天驥 (39)

“蘊涵”与“推論”不能混淆……………杜岫石 (49)

論邏輯推理中的真假与对錯問題……………黃順基 (58)

——兼与金岳霖先生商榷

論思維的真实性和思維的形式結構的正确性

的关系……………王方名 (82)

論推理中真实性与正确性的关系……………向刘駿·赵 民等 (108)

关于真实性与正确性的关系問題……………馬 兵 (131)

邏輯推理中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問題……………馬 特 (151)

評“邏輯推理中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問題”……………周谷城 (189)

也論正确性与真实性底統一……………吳呂和 (198)

——与金岳霖先生商榷

論真实性和正确性的关系……………杜岫石 (208)

第二編 关于“在三段論里，前提虛假，形式是否正确”問題

論推理的邏輯性問題…………… 李世繁 (229)

在三段論里，前提虛假，形式是否正确？…………… 李世繁 (235)

——在中国哲学会关于邏輯爭論問題討論会上的第二次发言

对“在三段論里，前提虛假，形式是否正确？”一文

的几点意見…………… 張尙水 (246)

前提的內容与推理的形式之間的关系…………… 黃順基 (255)

关于眞实性和正确性的問題…………… 江天驥 (260)

什么是論式的正确性？…………… 徐怀盾 (277)

再論“在三段論里，前提虛假，形式是否正确？”… 李世繁 (285)

第三編 关于形式邏輯的性质、对象、客观基础 及其与辯证邏輯的关系問題

論形式邏輯的性质…………… 杜岫石 (309)

——与周谷城先生商榷

試論邏輯的对象…………… 詹劍峰 (321)

形式邏輯的对象及其客观基础問題…………… 江天驥 (340)

关于形式邏輯規律的客观基础…………… 王聘兴 (359)

形式邏輯規律及其客观基础問題…………… 馬 兵 (370)

論形式邏輯同一律的客观基础…………… 章 沛 (387)

形式邏輯与辯证法的区别及关系…………… 周谷城 (407)

論实践和推理、眞实性和正确性的統一…………… 李世繁 (427)

——与周谷城先生商榷

評“論實踐和推理、真實性和正確性的統一”…… 周谷城 (449)

——與李世繁先生商榷

關於形式邏輯的幾個問題…… 高崇會 (456)

評“關於形式邏輯的幾個問題”…… 周谷城 (468)

第四編 關於形式邏輯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問題

反對宣傳形而上學…… 王方名 (475)

——駁馬特先生關於邏輯的文章的基本論題

關於推理的結論性質的問題…… 李世繁 (489)

形式邏輯的推理能否推出新的知識？…… 黃順基 (503)

也來談談演繹推理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 劉駿 (519)

評“也來談談演繹推理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 周谷城 (529)

關於形式邏輯工具在認識過程中的作用問題…… 江天驥 (532)

附 錄(一)

關於邏輯問題討論中的兩種互相對立的意見…… 黃順基 (551)

關於形式邏輯問題的討論…… 群策 (567)

附 錄(二)

對舊著“邏輯”一書的自我批判…… 金岳霖 (587)

批判邏輯實證主義的意義理論…… 王憲鈞 (635)

論邏輯與語法的关系…… 筱文 (650)

——對語義學派的批判

該怎樣看待墨家邏輯…… 杜國庠 (661)

与刘丹岩同志商榷“关于如何修改形式邏輯和

· 創造辯證邏輯”的問題…………… 高崇会 (676)

形式邏輯必須在馬克思主义指導下大力修正…………… 周礼全 (683)

略論形式邏輯与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关系…………… 江天驥 (698)

論概念发展的辯證本性…………… 張鉅青 (712)

第一編 关于推理的真实性与 正确性的关系問題

論真实性与正确性底統一

金 岳 霖

這個問題是近兩年多來爭論的問題。爭論的範圍好象是整個的形式邏輯，其實它不是的。直到現在沒有人從歸納方面提出這個問題。我從前把歸納排除在形式邏輯範圍之外，那是錯誤的。形式邏輯包括歸納，如果我們從歸納這一方面來考慮真實性和正確性問題，我們會更容易看出它們的統一性。儘管如此，本文仍然不從歸納方面提出這個問題來。周谷城先生的論點原先（1956年）是就整個的演繹部分提出的。它涉及的問題相當多，演繹的客觀基礎問題、演繹起認識作用與否問題，都牽涉到。它涉及的范围很廣，概念、判斷都涉及到。但是，我不從這許多方面來討論這個問題。我只就真實性和正確性在推論上的統一，來表示我的意見。我不同意周谷城先生和一兵同志的意見，我雖然贊成沈秉元先生關於真實性与正確性統一的意見，然而就沈秉元先生的某些例子說，我也不同意他的意見。

真實性和正確性底爭論集中在推論或推理上。我認為這個問題是由蘊涵和推論兩方面來的。要把問題搞清楚仍需要從這兩方面重新把問題提出。蘊涵這一方面在日常語言的表現是“如

果——那么”，推論就是日常語言中的“所以”。在日常語言習慣上我們在這兩方面是不大會犯錯誤的。個別人喜歡單用“那么”，但是大致說來，“如果——那么”是連在一起的（這裡說的是“如果——那么”這一“形式”，事實上有用“假使——就得”或其他的字眼的）。“所以”前面一定有一句或幾句話，但是這一句或幾句話前面並沒有冠以特別的字眼（現在有些人喜歡用“因此”，來代替“所以”，我認為這是不妥當的，本文仍用“所以”）。這是兩個語言習慣，兩種思維形式。習慣相當根深蒂固，在思維形式上的相混的情形也就不常碰到。我個人就沒有碰到過這樣的錯誤：“如果你明天病了，所以我明天就不來招呼你”。“所以”不是跟着“如果”說的。跟着“如果”說的是“那么”（或“就”，或“則”或不用別的什麼字眼）。“如果——那么”相當長，下面好些地方我們只用蘊涵兩個字來代替它。下面用“所以”的地方多些，但是有時我們也用推論兩個字來代替它。

蘊涵和推論有什麼分別呢？我們肯定“如果——那么”的時候我們只要求整句話的真實性，沒有肯定“如果”兩個字之後和“那么”兩個字之後的那一句或那些句話的真實性。例如：“如果我昨日死了，那么我昨天停止呼吸了”。這句話千真萬確，雖然我昨日沒有死。“如果”之後和“那么”之後的話雖然都是假的，然而“如果——那么”這一整句話是千真萬確的。其所以如此者，因為“如果”之下說的“死”這樣一件客觀的事實，和“那么”之後說的“停止呼吸”那樣一件客觀事實底關係本身就是客觀規律，它本身就是一件客觀事實。整句話或整個的判斷正確地反映了這件客觀事實，它（整個判斷）是真實的。但是，儘管如此，我們顯然不能跟着說“我昨天死了，所以我昨日停止呼吸了。”理由很明顯，我昨天沒有死。“我昨天死了”是假的，不符合事實的，它

虽然是“如果——那么”那一判断的前件，然而它不是前提。它既不是前提，“我昨天停止呼吸了”虽然是后件，也就不是结论。前件不是前提，后件就不是结论，我们就不能通过肯定“所以”来把后件作为结论来肯定。大致说来蕴涵和推论或“所以”在日常生活中是不大会混淆起来的。它们的要求是不一样的。蕴涵只要求前后件关系的真实性。“所以”就不同了，它不仅要求前后件关系的真实性，而且要求肯定前件的真实性。它本身就是通过肯定前件的真实性来肯定后件的真实性的。

真实性和正确性的问题是从蕴涵和“所以”产生的。上面的例子简单，不发生什么问题。可是，在复杂的情况下，在形而上学可以钻空子、可以把形式和内容割裂开来的情况下，真实性和正确性也就有割裂开来的问题了。下面先就蕴涵把问题提出来。

爭論是圍繞着三段論的。問題雖然不限于三段論，然而我們仍然可以从三段論來提出問題。我們用蕴涵來表示第一格第一式的三段論如下：

(甲) 如果 MAP (1), 而且 SAM (2), 那么 SAP (3)。

在这里我們肯定整个的(甲)这一判断是正确的。这一点沒有人怀疑过，它是可以证明的，而且也是亿万次证明了的。可是，对于这个正确性的了解或看法唯心主义者和辯证唯物主义就有原則上的对立。辯证唯物主义者认为(甲)的正确性是建立在或者根源于(甲)的真实性的。(甲)是千百万的客观事物上的例证所证实了的，也是几千年来思維实践所檢驗、证实过了的，它是通过不断的证实方才凝固成为普遍公式的。(甲)的正确性是

有客观基础的，是根源于客观事物之間客观的关系的。唯心主义者就不同了，它們只承认(甲)的正确性，不承认(甲)的真实性，更不承认(甲)的正确性是根源于它的真实性的。唯心主义者也承认(甲)是可以证明的，不过用以证明它的原則仍然只有正确性。形式邏輯方面的先驗論和約定論就是从这里产生的。我个人在解放前也犯了这个錯誤。我虽然不同意罗素的先驗論，然而自己所搞出来的也是先驗論。这是原則性的錯誤，这不只是学术上的意見不同而已，而且是无产階級和资产階級学术思想上的对立。这个錯誤是非严肃地批判不可的。

唯心主义者在什么地方钻空子呢？基本环节在以下两点：(一)是(甲)的正确性是不靠(甲)的組成部分(以上用(1)(2)(3)表明的三个判断)的真实性的；(二)是客观世界沒有必然性，客观事物之間沒有客观的邏輯。上面說的(一)是我們要承认的。我們是辯证唯物主义者，我們承认客观的事实，我們承认(甲)的真实性是不靠甲的組成部分(1)(2)(3)三个判断底真实性的。这就是說(1)(2)(3)可以是不真实的，然而(甲)仍然是正确的。在这里我們可以引用类似沈秉元先生用过的例子，用(甲)的形式表示出来。

(甲)如果所有的金属都是液体(1)，而且所有的鉄都是金属(2)，那么所有的鉄都是液体。在这里(1)(3)都是假的，而(甲)是正确的。为什么(1)(3)是假的，而(甲)又是正确的呢？上面在一般地談到蘊涵和“所以”底分別的时候，我們已經表示正确蘊涵所肯定的是前后件所說的东西底关系本身是客观的事实，而沒有肯定前件是事实，也沒有肯定后件是事实。在这里(甲)也是这样的。它肯定了(1)(2)和(3)底关系是事实。我們认为这关系确实是事实，(甲)是正确的。但是，(甲)只假設了(1)(2)，

沒有肯定(1)(2),這就是說它沒有要求(1)(2)的真實性,也沒有要求(3)的真實性。(1)(2)(3)底真實性不是(甲)所肯定的,它和(甲)的正確性不相干。(甲)的正確性和“如果我昨天死了,那麼我昨天停止呼吸了”底正確性是相似的。我們不能因為唯心主義者承認這點,我們就否認這一點。我們要承認(甲)底正確性和(1)(2)(3)底真實性是兩件事,是應該分開來說的。承認了這一點之後,我們還是有(甲)底正確性的根據這樣一個根本問題。這就牽扯到上面說的第二點。

上面說的(二)是辯證唯物主義者所堅決不承認的。我們堅決地肯定客觀世界有必然性,客觀事實之間有客觀的邏輯。因此我們認為(甲)的正確性是建立在或根源於客觀的必然性的。這也就是說(甲)底正確性是建立在或根源於(甲)底真實性的。唯心主義者就不同了,他們只承認(甲)底正確性,不承認(甲)的真實性。他們不承認客觀世界,也不承認客觀世界有必然性。他們只承認零零碎碎的事實,偶然的沒有內部關聯的現象。因此,必然的判斷不是反映客觀世界的規律或客觀事物的關係的。(甲)的必然性不是從客觀世界來的。唯心主義者是非常之頑固的。洛克把天生的觀念駁倒了,用那種形式表示的先驗論不行了,他們就另外想辦法,他們就在形式邏輯上要花招。他們說:“如果××是紅的,××是有顏色的”,或者“紅的東西是有顏色的東西”是先驗的分析判斷。他們說“紅”這一概念里面本來就有“有顏色”這一概念,或者說主詞里面本來就已經有了賓詞。這樣的判斷是必然的,單靠概念我們就可以知道它們是正確的,它們的正確性是先驗的。這就是說是不靠客觀世界的。這樣判斷的必然性是客觀世界所沒有的。唯心主義者好象是很得意似地向我們說:“你以為洛克把我們打倒了。告訴你吧!沒有。從康

德到罗素，先驗論一直在流行。現在的約定論不就是新的先驗論嗎？”这个論点在资产阶级的邏輯学家那里确实流行。

但是，这一論点仍然是胡說八道。我們不否认“紅”这一概念里已经有“有顏色”这一概念，“紅”这个主詞里已经有“有顏色”这个宾詞；我們也不否认“如果××是紅的，××是有顏色的”，“紅的东西是有顏色的东西”是必然的判断。可是，我們还是要問，你的概念是从那里来的呢！你們会提出定义問題。难道定义是主观任意地下的嗎？你們自己当中不也有不满意关于上帝存在的所谓本体論論证的嗎？这个論证实是在主观地把上帝的存在包括在它的定义里面去了，因此按照定义上帝就存在了。你們当中不也有人以为这是不正确的嗎？为什么你們把“紅”这一概念看作好象是任意地就可以包括了“有顏色”这一概念呢？假如这不是心血来潮任意想象的話，“紅”这一概念之所以包括了“有顏色”这一概念就有超过思想的原因。我們坚决地认为概念本身就是反映客观事物底本质属性的。正确的概念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底本质的。“紅”这一概念之所以包涵“有顏色”这一概念，正是因为紅的东西客观地包括在有顏色的东西的范围之内，正是因为紅的东西底本质里面客观地有有顏色的东西的本质。“如果××是紅的，××是有顏色的”，“紅的东西是有顏色的东西”确实是必然的判断。但是它們之所以是必然的，正是因为它們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底必然性，正是因为它們反映了客观的必然的規律。这就是說：它們的正确性是建立在它們的真实性上的。

象(甲)这样的判断或者更根本的思維規律的正确性是建立在它們的真实性上面的。否认这一点就是否认这些規律的客观基础，也就是否认反映論，就是否认客观物质是第一性的，思維

意識是第二性的，也就是否認辯證唯物主義的根本原理原則。也許有人以為這是老生常談，不愛聽。如斯大林說過的，真理有時是需要重複的。正確性和真實性底分家在別的方面可能只是學術思想上的分歧，可是，在我們所討論的這一點上，它是無產階級和資產階級學術思想上的對立。我認為否認思維規律或者（甲）這樣的判斷的客觀基礎是資產階級的邏輯思想。根據這一看法來使正確性和真實性分家也是屬於資產階級邏輯思想的範圍的。

有一點我們可能會產生誤會。我們說（甲）這一判斷是不靠它的組成部分（1）（2）（3）的真實性的。這可能會產生蘊涵是可以任意斷定的印象。蘊涵是不能夠任意斷定的。很明顯，我們就不能斷定這樣的蘊涵：如果 PAM（1），SAM（2），那麼 SAP（3）；我們也不能斷定：如果 MAP（1），SEM（2），那麼 SEP（3）。這兩個判斷都不正確，都不真實。它們的不正確性也不是建立在（1）（2）（3）的不真實性上面的。很可能（1）（2）（3）當中有真實的判斷，然而就整個的蘊涵說，這些都不是真實的。它們不正確，因為它們沒有反映並且還違背了客觀事物底必然性，客觀事物底規律。蘊涵判斷不是隨便下的。（甲）這樣一個判斷底正確性是建立在它本身的真實性上，而它本身的真實性不靠它的組成部分（1）（2）（3）底真實性，而是靠（1）（2）和（3）的關係正確地反映了客觀事物底必然性的。

上面是從蘊涵這一方面來論證象（甲）這樣的形式邏輯的規律底正確性和真實性是統一的，並且還肯定它們的正確性是建立在它們的真實性上面的。

下面我們要从“所以”提出这一問題。我們要重新提出一下蘊涵和推論的不同，“那么”和“所以”的分別。“如果——那么”这样的判断不肯定“如果”之后的前件是真的，也不肯定“那么”之后的后件是真的，它所肯定的是，前件和后件的关系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必然性、規律性。“所以”就不同了。我們用(乙)来表示：

(乙) MAP (1), SAM (2), 所以 SAP(3)。“所以”不只是要求(1)(2)和(3)底关系反映了客观規律而已。它确实要求这个，但是它不只是要求这个而已。它还要求肯定(1)(2)底真实性。这一点非常之重要。不肯定(1)(2)底真实的話，(甲)判断中的前件就只是前件而已，不是前提，(1)(2)既不是前提，“所以”就不能肯定，后件也就不是結論了。“所以”既不能說，推論当然就不存在了。我們不能以为凡是有“那么”的地方，我們就可以跟着說“所以”。“如果我昨天死了，那么我昨天也停止呼吸了”，这个判断千真万确，这个蘊涵是亿万个人所证实了的。我想沒有人跟着說“我昨天死了，所以我昨天停止呼吸了”。我之所以挑上了这样一个例子，就是因为前面那个蘊涵是任何人所不能駁倒的道理，而后面那个“所以”又是任何人所不能承认的胡說。这是鮮明的对照。謝天謝地，有智慧的劳动人民是不会跟着“那么”就急急忙忙来肯定“所以”的。我不敢說，可是我猜想在中國邏輯史里就沒有人把“那么”和“所以”混淆起来。現在的邏輯工作者当中确实有人把“那么”和“所以”混淆起来了。一部分正确性和真实性分家的說法是混淆蘊涵和推理的結果，是

混淆“那么”和“所以”的結果。

我不同意周谷城先生在1956年“新建設”第2期第58頁上所提出的：“凡金属是不能熔解的”，“金子是金属”，“故金子不能熔解”；“社会发展不是一定有阶段可言的”，“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一种社会发展”，“故中国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我认为在这两个地方，周谷城先生都不能說“故”。我不同意沈秉元先生在1958年第7期“新建設”第56頁上所举出的例子：“所有的金属都是液体；铁是金属；所以，铁是液体”，“所有的金属都是液体；水銀是金属；所以，水銀是液体”。我不同意沈秉元先生在这里說的“所以”。1958年“新建設”第8期第60頁上，一兵同志說：“任何国家是爱好和平的；美国是資本主义国家；所以，美国是爱好和平的”这句话当然是不合事实的，是錯誤的，这一点一兵同志和我沒有分歧是不待言的。但是一兵同志却认为“这个論式是合乎形式邏輯的”，我不同意这一說法。在这里，一兵同志不但不能說“所以”，而且也不能說“那么”，作为一个三段論，这个例子犯了四名詞的錯誤。我认为这里所举的例子，都沒有滿足“所以”这个形式的要求。周谷城先生和沈秉元先生都认为他們所举的例子当中，“形式”是对的，内容錯了。我不同意这个看法。我认为在这些例子中，不但内容是虛偽的，而且形式也是錯誤的。他們心目中所想的形式，可能是蘊涵的形式，可能是“如果——那么”的形式。果然如此的話，我是同意的。“如果金属是不能熔解的，而且金子是金属，那么金子是不能熔解的”。“如果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而且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一种社会发展，那么中国社会发展是不一定有阶段可言的”。沈秉元先生在举了上述的例子之后，接着就說，“形式”是正确的，如果他說的形式是“如果——那么”，“如果所有金属都是液体；